

上海市实施车险电子保单相关工作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机动车辆保险电子保单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的通知》（沪保同业公会【2019】024号）、《关于做好上海地区车险电子保单上线工作的补充通知》（沪保同业公会【2019】064号）相关工作的实施，2019年5月1日起，我司对在沪投保车辆签发车险电子保单。车险电子保单上线实施一年内，我司将同步向投保人提供车险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两者具备同等效力。

投保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 一、 个人投保时：应提供身份证号、实名手机号，并及时查收投保确认短信。
- 二、 法人投保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同时指定一名保险经办人（本单位工作人员），经办人需提供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实名手机号，用于接收投保信息、出险后的报案信息等。

获取车险电子保单的方式：

- 一、 我司提供
 - 1、短信获取：我司会将车险电子保单下载链接通过短信发送到投保人实名认证的手机上。
 - 2、邮箱获取：投保人如选择接收电子邮件，我司会将车险电子保单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到投保人提供的电子邮箱。
- 二、 自助下载
 - 1、通过我司官方网站查询和下载。
 - 2、投保人可关注“快处易赔”微信公众号，查询和下载车险电子保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要求，电子保单制单方对各自权限内的电子保单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并建立健全客户信息保密制度，对投保过程中录入的个人信息严格管理，防止客户信息泄露。

保险电子保单工作的实施，进一步增强了保险公司的服务能力，确保承保数据真实性和客户信息安全性，切实保障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车险保险规范经营、车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